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1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政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政玫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其中附表一編號1、2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李政玫係廖緯家之友。詎李政玫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如附表一所示之交付時間前之某日，向廖緯家佯稱：可共同投資中古車買賣生意，由我自「新竹小傑(全豐當舖)」取得BMW、BENZ廠牌中古車，將中古車送至臺中市中古車行「長勝國家貿易」寄賣，再轉售至嘉義市北港路中古車行、雲林縣虎尾鎮「興賓中古車行」、「宜利中古車行」等處，屆時轉售利潤均分云云，致廖緯家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一所示之交付時間、地點，依指示交付或匯出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嗣因廖緯家發現李政玫並無經營中古車轉賣，始悉受騙。

二、案經廖緯家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告訴人廖緯家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李政玫於警詢、偵查中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緯家（警卷第9至11頁、警卷第13至15頁、偵卷第23至24頁、偵

01 卷第39至44頁反面、偵續卷第195至200頁、本院卷第51至53
02 頁、本院卷第219至226頁）、證人廖建彰（偵卷第17至18
03 頁、偵卷第83至85頁、）與詹玉如（偵卷第33至34頁、偵卷
04 第39至44頁反面）於警詢、偵查或本院準備程序時證述之情
05 節大抵相符，並有告訴人廖緯家匯款存摺影本（警卷第25
06 頁）、存款人收執聯（警卷第27頁《同偵續卷第233至235
07 頁》）、被告簽立之本票影本（警卷第31頁、第35至37
08 頁）、被告簽立之還款證明（警卷第33頁）、中華郵政股份
09 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暨所附詹玉如000000-0-000000-0帳
10 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偵卷第12至14頁）、證人即告
11 訴人廖緯家土庫農會00000000000000存摺內頁影本（偵卷第
12 25頁）、郵政入戶戶款申請書影本（偵卷第27頁）、中國信
13 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續卷第131頁）、LINE群組
14 「小資族」對話紀錄（偵續卷第23至45頁）、LINE對話紀錄
15 （偵續卷第49至71頁、偵續卷第209至211頁、第219至221
16 頁、第237頁、第247至249頁、第259至263頁、第267至269
17 頁、第273至275頁、第277至283頁）、「詹玉如（總會
18 計）」LINE對話紀錄（偵續卷第213至218頁、第221頁）、
19 「長勝國家貿易」LINE群組成員「依璇」LINE對話紀錄（偵
20 續卷第223至231頁）、「新竹小傑(全豐當舖)」LINE對話紀
21 錄（偵續卷第241頁、第245頁）、「林明興(古早味)」LI
22 NE對話紀錄（偵續卷第253至255頁）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之
23 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4 前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7 (二)按刑事法上所稱之接續犯，係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一
28 時、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因各行為
29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認為在時間差距
30 上實難以強行分開，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31 括之一行為予以刑法評價，較為合理之情形。反之，如數行

01 為之被害法益不同，或時間差距清楚可分，且各行為之獨立
02 性亦強，即非可認為接續犯，而應以數罪併罰論之（最高法
03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院審酌被告本
04 案之犯罪情節，如以年度之不同，作為認定詐欺取財罪數之
05 基準，在時間差距上尚屬清楚可分，各行為之獨立性亦強，
06 是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即108年間）、3至5（即110年
07 間）所示詐欺取財犯行，於各年度內之數次舉動，均為實現
08 相同犯罪之單一目的所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09 分開，應認定各為接續犯之單一法律行為，均論以之一罪。
10 至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詐欺取財犯行之期間，橫跨數年，
11 檢察官認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一罪，應非允當。另有關罪數
12 部分，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多次當庭告知被告本
13 件罪數可能為數罪，並可就此表示意見等情（本院卷第14
14 8、222、285頁），對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不生影響。

15 (三)被告所為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即附表一編號1之108年間、編
16 號2之109年間、編號3至5之110年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7 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
19 物，而對告訴人為上開犯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
20 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所生危害非輕；復衡酌被
21 告有詐欺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或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
2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23 尚可，及被告迄今無法與告訴人調解或和解（經移付調解多
24 次無果）；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騙
25 金額多寡；酌以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26 （本院卷第304頁）與當事人（本院卷第305頁）、告訴人之
27 意見（本院卷第283至28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28 一所示之刑；暨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同為詐欺
29 罪）、相互關係（犯罪手段、情節大抵相同，彼此關連性較
30 高）、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
31 之加乘效果、各罪之法律目的、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01 度、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
02 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03 三、沒收：

04 被告於本案中，於如附表一編號1、2、3至5所示時間，對告
05 訴人為詐欺取財犯行，而分別獲有268萬元、85萬元、23萬
06 元（計算式：10萬元+5萬元+8萬元=23萬元），均屬於犯罪
07 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8 規定，於其所犯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貳、無罪部分（告訴人廖建彰部分）：

11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另以前開方式，對告訴人廖建彰施用
12 詐術，致廖建彰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13 6、7）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帳戶。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14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1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檢察官對於起訴
18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19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20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
21 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訴訟法第161
22 條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
23 8號判例意旨參照）。

2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此部分罪嫌，無非以：(一)被告之供述；
25 (二)證人即告訴人廖建彰之證述；(三)證人廖緯家、詹玉如之證
26 述；(四)犯罪事實一覽表、廖緯家匯款存摺影本、廖建彰匯款
27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詹玉如帳戶基本資料、歷
28 史交易清單及存款人收執聯、被告簽立之投資當舖同意書、
29 本票及還款證明等；(五)廖建彰提供之LINE群組「小資族」對
30 話紀錄、廖建彰、廖緯家分別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廖緯家
31 與「林明興（古早味）」LINE對話紀錄、被告與「新竹小傑

01 (全豐當舖)」LINE對話紀錄、被告與「長勝國家貿易」LINE
02 群組成員「依璇」、「詹玉如(總會計)」LINE對話紀錄各
03 1份等，為其主要論據。

04 四、訊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起訴書附表編號
05 6、7兩筆款項，是與前案不起訴的當舖有關等語(本院卷第
06 223至224、303頁)。

07 五、經查：

08 (一)告訴人廖建彰固有以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9 戶，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0 號帳戶，再將該臺灣銀行帳戶提款卡交予被告，由被告提領
11 該等款項使用等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述
12 明確，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建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之情
13 節大抵相符(本院卷第224頁)，並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
14 款交易明細(偵續卷第83、87頁)、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
15 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3年6月20日集中作字第11300666171
16 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資料(本院卷第197至201頁)、臺灣雲
17 林地方法院113年5月31日公務電話紀錄單(本院卷第183
18 頁)可參，則此等事實，應堪認定。至起訴書附表編號6、7
19 記載告訴人廖建彰係匯款至被告帳戶，應屬誤繕。

20 (二)告訴人廖建彰前因投資當舖之事，對被告提起詐欺告訴，業
21 經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7099號為不起訴處分，經告訴人
22 廖建彰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以
23 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196號駁回再議而確定，有臺灣高等檢
24 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196號處分書、臺灣
25 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112年7月14日檢是112上聲議1196字第1
26 129009075函可考(偵續卷第3頁)。

27 (三)公訴意旨雖認告訴人廖建彰交付此等款項予被告，係因遭被
28 告詐欺投資中古車買賣生意。惟證人即告訴人廖建彰於本院
29 準備程序時供稱：起訴書附表編號6、7所示這兩筆款項是我
30 們之前投資當舖的錢等語(本院卷第224頁)：且觀諸告訴
31 人廖建彰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續卷第83、

01 87頁)，可知告訴人匯出此等款項至其臺灣銀行帳戶時，曾
02 先後備註「當舖私帳」、「當舖私放賓士」，足見告訴人廖
03 建彰交付此等款項予被告之原因，乃其等共同投資當舖，而
04 與本案投資中古車買賣無關。從而，共同投資當舖之事，既
05 經檢察官認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是應難認被告
06 於本案中涉有詐欺取財犯行。

07 (四)至檢察官上開所舉其餘證據資料，充其量僅能證明告訴人廖
08 建彰有因投資當舖之事而交付款項予被告，及被告有對廖緯
09 家施用詐術等事實，然均無從證明被告有此部分犯行。

10 (五)綜上所述，被告是否涉犯公訴意旨所指之此部分犯行，既有
11 合理之懷疑，且公訴人認為其涉犯此犯行所憑之證據，尚未
12 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13 度，依前揭說明，既不能證明其犯罪，基於無罪推定原則，
14 應為無罪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魏偕峯、林柏宇到庭執
18 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沈詩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0 附表一：

編號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金額	主文
1	民國108年3月中旬起至108年11月中旬止	廖緯家在雲林縣○○鎮○○0000號住處，面交共新臺幣（下同）268萬元予李政玫	李政玫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68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09年7月3日16時	廖緯家在雲林縣○○鎮○○00○○號工作處，面交85萬元予李政玫	李政玫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5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0年3月19日12時	廖緯家在雲林縣○○鎮○○00○○號工作處，面交10萬元予李政玫	李政玫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
4	110年5月3日13時	廖緯家在雲林縣○○鎮○○00○○號工作處，面交5萬元予李政玫	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3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0年5月3日16時38分	廖緯家委託林明興匯款8萬元至詹玉如上開帳戶	

附表二（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7）：

編號	交付時間	交付方式及金額
1	108年3月25日	廖建彰匯款50萬元至李政玫帳戶
2	108年4月30日	廖建彰匯款40萬元至李政玫帳戶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